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06.25 凱壽商二字第 1153000059 號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批註條款的構成】

- 第一條 「凱基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 本批註條款由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發生效力。
-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之作業方式】

-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單週年日之保險年齡達下列約定時，本公司將於該保單週年日依下列對應之約定百分比乘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

一、本契約屬類別一或類別二者：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

二、本契約屬類別三且投保甲型者：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

三、本契約屬類別三或類別四，且投保戊型者：依本項約定計算基本保額時，除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資產提減金額已依本契約相關約定投入投資標的或停泊帳戶外，另應加計累積收益分配及資產提減之金額。

-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六十。
-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四十。
-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一十。
-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零二。
-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一百。

四、本契約屬類別四且投保乙型或屬類別五者：

(一)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三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六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四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四十。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五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十。

(四)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六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十。

(五)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七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二。

(六)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為九十一歲時：約定百分比為百分之零。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判斷時點，以該保單週年日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不執行該次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一、本契約停止效力之期間內。

二、依第一項約定重新計算之基本保額大於本契約當時之基本保額。

三、要保人於該保單週年日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該情形消失後，亦不補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

依第一項約定執行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作業之保單週年日遇有影響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契約變更作業尚未完成時，本公司將改於契約變更作業完成翌日，依原約定百分比乘以該契約變更作業完成翌日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並於下一個保單週月日適用本契約基本保額。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之判斷時點，以該契約變更作業完成翌日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批註條款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 三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

前項批註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於本契約撤銷或終止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或終止。

本批註條款終止時，若曾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時，以自動調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但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終止後再依本契約約定調整基本保額時，則不在此限。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類別	險種名稱
一	凱基人壽活利鑫動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步步穩盈外幣變額壽險
二	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 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111) 中國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112） 中國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112） 凱基人壽鑫收益變額壽險（112） 凱基人壽鑫收益外幣變額壽險（112）
三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世紀贏家外幣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招財進保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招財進保外幣變額壽險
四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變額壽險 凱基人壽一生傳富外幣變額壽險
五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109)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外幣變額壽險(109)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112） 中國人壽鑫旺九九外幣變額壽險（112） 凱基人壽鑫旺九九變額壽險（112） 凱基人壽鑫旺九九外幣變額壽險（112）